觀光局及所屬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5年度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事費別	金額	說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482,471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26,193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35,067	
六、獎金	121,215	
七、其他給與	24,217	
八、加班值班費	39,885	1.本局及所屬90年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：11,713千元。 2.本年本局及所屬超時加班費編列11,389千元，包括： (1)觀光局(本局)5,530千元 (2)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660千元 (3)東部海岸管理處800千元 (4)澎湖管理處300千元 (5)大鵬灣管理處628千元 (6)花東縱谷管理處360千元 (7)馬祖管理處60千元 (8)日月潭管理處448千元 (9)參山管理處600千元 (10)阿里山管理處350千元 (11)茂林管理處172千元 (12)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302千元 (13)雲嘉南管理處746千元 (14)西拉雅管理處433千元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44,983	
十一、保險	52,450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計	826,481	